

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申請書

活動目的/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	人
借用時間		年 月 日	☐ 第一時段(當日 9 點至 14 點) ☐ 第二時段(當日 16 點至 21 點)	
借用場所		☐ 雷厝集會所 ☐ 後安集會所(尚未啟用)		
借用設備		☐ 投影設備 ☐ 會議桌_____張 ☐ 椅子_____張 ☐ 其他_____		
場地費用		原訂價格 ☐ 雷厝集會所—新臺幣 30,000 元。 ☐ 後安集會所—新臺幣 40,000 元。(尚未啟用,敬請期待) 該村村民 ☐ 免收(請檢附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佐證) 本鄉民及台塑(5 折) ☐ 雷厝集會所—新臺幣 15,000 元。(請檢附身份證明) ☐ 後安集會所—新臺幣 20,000 元。(請檢附身份證明) 鄰近鄉民(7 折) ☐ 雷厝集會所—新臺幣 21,000 元。(請檢附身份證明) ☐ 後安集會所—新臺幣 28,000 元。(請檢附身份證明)		
冷氣使用費		☐ 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新臺幣 3,000 元 ☐ 借用當日不需使用冷氣		
保證金		新台幣 5,000 元(於租用完畢申請人或單位依規定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,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物品時無息退還)。退還保證金事項,詳如附件三		
所需費用總計		新臺幣_____元整	核定金額 (公所填寫)	新臺幣_____元整
切結內容		申請單位(申請人)於借用場地前,已詳閱「雲林縣麥寮鄉各村集會所出借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,並願遵守相關規定,無任何異議。 切結人: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		
此致麥寮鄉公所 申請單位/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: _____ 連絡住址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	承辦人		財政課	
	單位主管		主計室	
決 行				